

孟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 管理 科	20日	3日	无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关于XXX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2)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受理	1.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3日	无
			审查	2.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关于xx人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3)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 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 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3日	无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关于xx人防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4) 新建人防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p>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3日	无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关于xx人防工程开工的批复》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无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第十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国家制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对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3日	无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关于xx人防工程立项审批表》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

3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工程管理科	20日	3日	补建人防工程不收费，如不补建按以下标准收取： 6级人防工程1500元/m ² 6B级人防工程1000元/m ²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人防工程拆除决定书》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结建人防工程或者上缴易地建设费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4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无	<p>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p> <p>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p>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p>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 管理 科	20日	3日	无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人防工程报废审批表》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处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p>	受理	1. 受理（1日）：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对于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后提交受理，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要求的，给与《一次性告知书》。				

5	公用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无	<p>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p> <p>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审查	2. 审查（1日）：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处）室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工程 管理 科	20日	3日	无
				决定	3. 决定（1日）：在办理科（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送达	4. 送达：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通过邮寄送达。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依法使用和人防工程后期的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人防办工程科			服务电话：0391-8338396						
投诉机构：孟州市人防办综合科			投诉电话：0391-8363698						